

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住址：_____

居住地址：_____ 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

第一条 鉴于乙方已经或可能知悉甲方重要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或者对甲方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影响，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精神，经充分协商一致后，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的制定遵循如下原则：既要防止出现针对甲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又要保证乙方依法享有的劳动权利得到实现。

第三条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非专利技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甲方依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本协议所称竞业限制是指甲方为保守商业秘密和维持竞争优势，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禁止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以及离职后一定期限内从事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公司任职的一种制度。

第四条 乙方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 (一) 对甲方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保密；
- (二) 对甲方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保密；
- (三) 对甲方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意见书及可行性报告、主要会议记录保密；
- (四) 对甲方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保密；
- (五) 对甲方所掌握的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保密；
- (六) 对甲方职员人事档案，工资性、劳务性收入及资料保密；
- (七) 对甲方的技术信息，包括技术图纸、技术资料、研发信息等等保密；
- (八) 对甲方的经营信息，包括企业客户名录等等保密；
- (九) 对其他经甲方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保密。

第五条 乙方承担下列竞业禁止义务：

(一) 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企业；

(二)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二年内（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到劳动关系解除二年后的次日止），都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就职，并不得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这些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主要是指同类生产企业或产品相近的企业

第六条 甲方承担下列竞业禁止和保密的补偿义务：

(一) 从乙方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限制时起，甲方应当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补偿费的年支付额为：_____元人民币 / 年。（说明：如果未约定的，按不小于在职年工资的 2/3 计算）

(二) 补偿费按年支付，于每年的 _____月 _____日前由乙方到甲方领取（或甲方通过银行支付，帐户为：_____）。如乙方逾期不领取，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单位提存。

(三) 保密费按 _____标准，按月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_____元人民币，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返还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行政处分。

(二)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五条(二)项所规定的义务,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_____元人民币。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说明: 如已经支付违约金的, 可以予以扣除, 也可不扣除)

(三)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_____元人民币。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说明: 如已经支付违约金的, 可以予以扣除, 也可不扣除)

前款项所列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一)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计算方法是: 因乙方的侵权行为导致甲方的该同类产品销售数量与同期比下降, 其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产品的利润所得之积;

(二) 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所列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 损失赔偿额为因乙方所服务的企业该同类产品所获得的全部利润, 计算方法是: 该类产品获得的利润乘以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之积;

(三) 如果甲方的损失难以计算的, 由乙方一次性赔偿给甲方人民币 _____元;

(四)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第八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 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第六条所列各项义务, 在约定时间内没有足额支付给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的, 甲方应当一次性支付乙方违约金计人民币 _____元。

(二) 因甲方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而给乙方造成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获得赔偿。因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而导致的直接损失, 以延迟或者未支付的补偿费总额加上延迟支付期间每日千分之一的利息来计算。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协议自行终止:

(一) 乙方所掌握的甲方重要商业秘密已经公开, 而且由于该公开导致乙方对甲方的竞争优势已无重要影响;

(二)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六条的义务, 拒绝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的(说明: 甲方无正当理由, 延迟支付该到期补偿费达到一个月, 或者甲方支付该到期补偿费的数额不足本协议规定数额的 4/5 的, 视为拒绝支付)。

(三) 甲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 又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人。

第十条 双方确认, 已经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 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